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因第二个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9.2589 万股。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

陈 强

---

黄 力

---

吕忆农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